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guangold.com>「投資者關係」部份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方式如下：

梁麗明

電子郵件：enquiry@tongguangold.com

傳真：(852) 2295 0611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子郵件：chinamining@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於本公司前核數師立信德豪辭任後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楊國權先生

史興智先生

師勝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先生

梁緒樹先生

梁家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董事已公佈，由於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故立信德豪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立信德豪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接獲立信德豪之辭任通知，內容有關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

於向本公司發出之辭任通知中，立信德豪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垂注。據董事所知，並無與更換核數師相關而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垂注之情況。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情況後，董事相信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guangold.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